

教 育 部 文 件

教师〔2021〕2号

教育部关于追授王红旭同志 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王红旭，男，1986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，生前系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小学体育教师。

2021年6月1日18时左右，2名儿童在大渡口万发码头长江段沙滩边玩耍，不慎落水。危急时刻，王红旭同志丢下自己3岁的孩子百米冲刺跳江救人，倾尽全力将孩子往岸上推，在数十名群众联手接力下，2名落水小孩成功救起，他却因体力不支，不幸被江水冲走。经多方搜救，6月2日16时许，王红旭同志遗体在出事水域附近被找到。

王红旭同志12年教师职业生涯中，始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、潜心育人、忘我奉献，在平凡的教学工作岗位上创造出了不平凡的业绩。他始终将学生放在首位，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

及时为学生排忧解难，是深受师生和家长喜爱的好老师。他潜心育人，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注重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强健体魄，改革课堂教学，取得了明显效果。他心怀大爱，舍己救人，在危难时刻舍身勇救儿童，用实际行动书写了一名人民教师的价值追求和责任担当，践行了人民教师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，塑造了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辉形象。

王红旭同志出身教育世家，秉承一家三代人热爱教育事业、从事教师职业的家风传统，传承德高为师、身正为范的家训师风，兢兢业业教书育人，充分展现出教育世家的精神风范和至诚至深的教育情怀。王红旭同志是践行“四有”好老师要求的先锋模范，是教育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，在青年教师中学党史、干实事涌现出的杰出代表。为大力表彰和学习宣传王红旭同志的先进事迹，弘扬他的崇高精神，我部决定追授王红旭同志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。

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王红旭同志为榜样，学习他爱岗敬业、爱生如子的高尚师德，学习他潜心育人、辛勤耕耘的赤诚情怀，学习他以德施教、为人师表的品格风范，学习他心怀大爱、舍己救人的崇高精神，自觉将学习王红旭同志先进事迹融入党史学习教育和师德专题教育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，以更加奋进的精神状态，争做为学为人的“大先生”、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

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。

教 育 部

2021 年 6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发送范围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。
部领导，办公厅、基教司、体卫艺司，驻部纪检监察组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